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77號

原告 吳英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陳怡安、陳曉喬之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陳怡安、陳曉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陳怡安、陳曉喬之住所或居所，且經查詢原告提出之被告陳怡安、陳曉喬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人資料結果，皆為外籍勞工預付卡申辦之門號(見不公開資料袋)。是原告起訴狀上僅記載姓名「陳怡安」、「陳曉喬」，欠缺其他足資明確特定當事人年籍為何之資料予本院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該2位被告之人別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2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其他足資特定被告人別之資料。

三、上開事項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葉佳昕